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7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7,010,169.16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886,450.87 元（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317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7,385,9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98,578.66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和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在综合分析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等情况，在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以期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